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有效性

1. 募集期限届满，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2. 募集期间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3.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认购人确认认购款为有效并确认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并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确认数证明；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发生诉讼。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1.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沪深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沪深行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764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8765

3. 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募集规模和投资范围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调整募集规模，并公开发售，但成长不超过法定募集规模。募集金额未达到 5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未能募集。

9. 募集期间
在募集期间内（含一天）自募集截止时点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50 亿，基金管理人采取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等效认购。当发生按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按当日认购比例确认份额。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认购和赎回费用
在发生按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按照认购金额和约定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计入最低认购确认额。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0.00元,则认购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0 + 55.00 / (1 - 100,000,005.00 / 100,000)$
即:该投资者投入100,000元认购100,000元认购本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55.00元,则可得到100,055.00元A类基金份额;
②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基金A类份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法,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发售面值
即: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元认购本类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0.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20\%)$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5.00) / 1.00 = 99,755.90$ 股
③认购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30\%)$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700.90 = 299.10$ 元
认购份额 = $(99,700.90 + 55.00) / 1.00 = 99,755.90$ 股
2.认购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元认购本类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为:
①认购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基金A类份额包括认购费用和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法,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发售面值
即: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0元认购本类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 + 3.00) / 1.00 = 10,003.00$ 元
即:该投资者投入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

(一) 直销网点

1. 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 50,000 元 (含 50,000 元) 以上, 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未来到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应先与下列任一销售机构联系并填写基金在 www.tuituol.com 机构投资者—机构服务—机构开户与投资者开户—机构申购—富国基金直销业务操作指南《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表》。

2. 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可直接办理认购。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开户服务, 请访问富国基金官网 www.tuituol.com 机构投资者—机构服务—机构开户与投资者开户。

4.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 9:00-15:00 (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

5. 认购资金以汇款形式, 个人投资者填写《附三》, 三个机构投资者填写《附五》与《认购书》, 认购资金汇款信息如下:

7.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确认申请时, 应提供以下材料:

提交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 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交割

1. 基金合同生效后, 所有认购资金将按基金募集账户的基金募集专户,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全部计入认购款项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利息和费用的具体数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取认购款项, 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 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即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次日)。

六、认购失败

1. 个人投资者认购失败: 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 其认购资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封退回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 如果募集期满前,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以该期间资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债权债务, 并自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的款项, 并归集发行期间所产生的

联系人:徐慧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陈颖
电话: (021) 31359096
传真: (021) 31358900
经办律师: 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 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志刚
联系电话: +86 21 61418888
传真: +86 21 63350003
联系人: 王芳、马迪
注册会计师: 王芳、马迪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生公佳发额公今

存续期间：(1) 无或没有受到同意续展的其他期限
联系号码：(021) 38922889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涛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2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47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9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 销售机构
(1) 网上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珊珊
网址：www.cpicfunds.com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illegible]

如果贵司人员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亚强
电话:010-5093877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5.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健
联系人:洪家骥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洪家骥

6.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聪
联系人:费泽海
电话:021-22266589
传真:021-2226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荣祖、骆文慧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666;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签署的。自基金管理人履行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对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合同未生效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基金募集款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设立日期：2003年4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1) 拟挂牌企业空间
① 对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创属性较强的企业和研发投入较高的传统行业企业，原则上按照最近6个月末，除非经证监会上市委员会认定的科创板市场排名前30名；
② 非ST、*ST证券。
(2) 可投资性标准
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额排名位于科创板之前90%。
(3) 选择方法
① 对于在本空间内符合可投资性筛选条件的证券，选取涉及以下人工智能主题的上市公司证券为推荐：
② 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云计算算力、高性能计算芯片、高性能存储设备、服务器等；
③ 人工智能技术支撑：大数据、物联网、机器视觉、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服务；
④ 终端应用：智能安防、智慧交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金融等。
(4) 在待推荐企业中，按照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额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前10只证券作为数据样本。有关标的的具体推荐理由及形成投资建议信息详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inet.com>

具体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发行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高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11、发行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进行发行。投资者可选择网下认购,网下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投资者可选择网上认购,网上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网下现金认购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网下基金份额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间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网下认购期间结束时未到达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届满后继续销售,直到

资金管理采用开放式认购赎回模式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以及中国证监会节假日(不受影响)。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程序

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账户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 在认购期内前往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3)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 可多次申报, 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 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接受单笔认购确认额在 5 份以上(含 5 份)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网下现金认购。

2. 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的 9:00-15:00(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除外)。

[illegible]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经认购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指定的一银行开立的用于认购人认购本基金后收取认购款的银行账户。此账户用于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是指银行行内户、借记卡等。

(4) 在开立银行账户前，应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名称：国家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00720013312233
交换号：0010123007（同城交换使用）
开户行：20300010（银联支付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0290019077

(5) 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② 投资者在汇款时，可提示银行开户人务必正确填写账户的用途与用途，包括在用途栏内注明“认购认购人认购人认购人认购人认购人认购人”。

③ 为了保障投资者资金及个人信息的安全，建议投资者将加急银行受理的汇款单据传真至 400-678-0788，并附上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021-65115899，国家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021-38789476）。

④ 为了保障投资者资金及个人信息的安全，建议投资者将加急银行受理的汇款单据传真至 400-678-0788，并附上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021-65115899，国家基金管理人有限公司（021-38789476）。

1. 其他业务代理机构

2. 业务受理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具体受理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公告为准。

(2) 认购手续

- 1) 开立认购证券交易所开户深圳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 认购人填写认购申请表并加盖认购人预留印鉴。
- 3) 投资者填写与委托单, 同时填写与委托代理机构代为办理上述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报一认购, 认购资金到账前, 不得撤销。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基金管理人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交收

基金募集期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结清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上认购及网上基金申购的认购款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归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扣除认购手续费后计入认购基金份额。

本基金收益分配以计算机计算的结果在募集期结束后予以登记。

七、基金的资金用途

本基金基金财产的用途为投资于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其中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20%, 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募说明书约定以决定并基金投资, 并在 10 日内聘请独立验证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1) 存续期间：自向意向认购的其他有限
联系号码：(021) 38922889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江涛
成立时间：1993 年 8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21 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478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9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3、销售机构
(1) 网上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嫒娜
网址：www.cpicfunds.com
(2)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illegible]

如果贵司人员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4. 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亚强
电话:010-50938772
传真:010-50938991
联系人:赵亦清

5.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陈健
联系人:洪家骥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洪家骥

6.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贻聪
联系人:费泽海
电话:021-22266589
传真:021-22268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荣祖、骆文慧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666;400-700-0365(免长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分析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7日